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万江分局

工 业 项 目 环 保 验 收 管 理 办 法 第 二 十 一 号 万 环 建 〔 2 0 1 5 〕 2 0 2 9 号

万 环 建 〔 2 0 1 5 〕 2 0 2 9 号

关于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万 环 建 〔 2 0 1 5 〕 1 0 3 4 号

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验收申请已收悉。我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下塘创业工业路搬迁至东莞市万江新和创业工业路8号进行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模具的加工生产。项目于2015年7月20日，编制迁扩建环评报告，并通过我分局审批同意（万环建〔2015〕1034号）。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万环建〔2015〕1034号）的批复要求；检查时，现场正常生产。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立创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详见：监测报告（LCDE15083288）]，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四、验收结论

我分局认为你单位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不设锅炉、发电机。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48—2008）2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分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分局审批。

（七）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万江分局

2015年7月20日